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000,000 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贺正刚 99%，贺正群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贺正刚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沟坝村
身份证号	5111021954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2	53,950,000	0.6109%	大宗交易
	2019/8/23-2019/12/18	97,985,800	1.1095%	集中竞价
	2019/8/23	54,680,000	0.6192%	大宗交易
	2019/8/26	55,047,200	0.6233%	大宗交易
	2021/7/28-2021/9/7	88,300,000	0.9999%	集中竞价
	2021/9/2	50,780,000	0.5750%	大宗交易
	2021/9/3	19,947,300	0.2259%	大宗交易
	2021/9/7	25,561,900	0.2894%	大宗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54,858,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9%；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7,490,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08,606,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4%；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1,238,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4、上述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邦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603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沟坝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沟坝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邦生物/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477）
海天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 603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贺正刚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14470039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1993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贺正刚	99%
贺正群	1%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贺正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1102195403******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沟坝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和邦集团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贺正刚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
谢勤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和邦生物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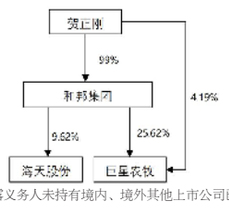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和邦生物 26.14%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和邦生物 4.67%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的股权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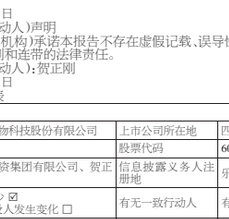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出于自身财务规划，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风险所作出的减持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目前仍有减持计划在进行中，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和邦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2,754,858,803	31.19%	2,308,606,603	26.1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412,632,000	4.67%
合计	3,167,490,803	35.87%	2,721,238,603	3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9 年 8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53,950,000	0.6109%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97,985,800	1.1095%
2019 年 8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54,680,000	0.6192%
2019 年 8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55,047,200	0.6233%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集中竞价	88,300,000	0.9999%
2021 年 9 月 2 日	大宗交易	50,780,000	0.5750%
2021 年 9 月 3 日	大宗交易	19,947,300	0.2259%
2021 年 9 月 7 日	大宗交易	25,561,900	0.28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和邦集团股份质押 2,036,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8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6%；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 2,036,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4.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股票简称	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	603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大宗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167,490,803 股，持股比例 3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21,238,603 股，变动比例：5.05% 变动后持股比例：3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4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36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乐凯胶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乐凯胶片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18 日	599,999,989.60	590,673,513.36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349,999,993.98	336,586,528.5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 29,562.90 万元。

b.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36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5%- 3.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4.2-116.79
产品期限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1 年 9 月 9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9 日
7. 产品期限：181 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5%- 3.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0. 参考指标：EUR/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1. 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 EUR/USD 汇率-100PIPS，期初 EUR/USD 汇率率+ 10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 EUR/USD 汇率；交易时刻 EUR/USD 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2. 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2%xn1/N +1.485%xn2/N，1.485%及 3.2%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48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3. 投资冷静期：2021 年 9 月 7 日（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14. 产品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 2 个东京工作日（含）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本产品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万元）	25001097.7486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180,814,840.30	3,271,952,502.53
负债总额	589,181,015.48	648,199,328.74
资产净额	2,591,633,824.82	2,623,753,1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3,640.13	-188,709,121.45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7,815.4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 7,36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5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23,500	99,500	766.85	24,000
2	盛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9,000	39,000	492.38	
3	交通银行 2019 年第 144 期企业大额存单	11,000	11,000	611.2	
4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3,360	9000	83.44	24,360
合计		212,860	158,500	1953.87	54,3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3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40
总理财额度					63,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 海创/*ST 海创 B 公告编号：2021-042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555	*ST 海创	2021/9/14	-
B 股	900955	*ST 海创 B	2021/9/17	2021/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前进行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22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 A 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张艳品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海航创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 A 区办公区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 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

签到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4:00—14: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 A 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张艳品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